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金孝奇先生以 2,030.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回购协议》存在交割前被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或因未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被终止的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目前,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媒体)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虹科技)为上海多媒体持有 37.60%股权的参股公司。

2015 年,登虹科技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上海多媒体作为当时登虹科技控股股东,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如登虹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光大富尊或信利光电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各自的投资额本金 1,500 万元加年利率 8%(非复利)的价格全额收购其持有的登虹科技股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先生出具如下《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登虹科技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020 年 2 月 17 日, 登虹科技股东信利光电与程晨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信利光电拟将其所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 万元)转让给程晨女士。2020 年 2 月 28 日,信利光电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目前,信利光电和程晨女士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海多媒体对信利光电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解除。

3、鉴于登虹科技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市场(包括新三板)上市,光大富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上海多媒体发出《回购要求函》,要求上海多媒体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现经公司审慎决策,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达成意向,由金孝奇先生以 2,030.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关于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涉及的交易价款将由金孝奇先生直接支付给光大富尊,并由登虹科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37.60%。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 Hui Deng(邓晖)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审议本议案时,其主动回避表决;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登虹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光大富尊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4597 64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于荟楠

5、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7、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01-803 室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光大富尊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光大富尊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45 亿元,净资产为 21.46 亿元,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0.82 亿元,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36 亿元,净资产为 20.61 亿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80 亿元,上述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与光大富尊共同持有登虹科技股权并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光大富尊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金孝奇先生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金孝奇,男,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拥有八年股权投资实际操作经验;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厦门京道乐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在厦门京道继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与金孝奇先生、光大富尊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孝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的股权。

(二)登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1、登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21245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帅斌

(5)注册资本:3,191.489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7)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8 楼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登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37.60%
2	杭州员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56%
3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1.75%
4	程晨	375.0000	11.75%
5	杭州员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0.34%
6	宁波登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4681	3.90%
7	宁波通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213	2.10%
合计		3,191.4894	100.00%

2、登虹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58.29 万元,总负债为 5,163.46 万元,净资产为 3,094.8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081.75 万元, 净利润为 -5,648.1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84.18 万元。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已取得登虹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为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光大富尊对登虹科技的投资额本金 1,500 万元加年利率 8%(非复利)的价格计算,最终将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 11.75%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定为 2,030.8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多媒体作为原回购义务方与光大富尊、金孝奇先生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被回购方、转让方: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原回购义务方: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回购方、受让方:金孝奇

签约方单称为"一方",签约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转让双方"。

(二)交易价格

以光大富尊对登虹科技投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完成打款之日起算,至金孝奇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止算, 按照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人民币 2,030.8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光大富尊所持有的登虹科技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11.75%)。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二次进行,金孝奇先生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之前支付光大富尊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827.57 万元。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3.23 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支付。

(四)工商变更时间安排

转让双方应当敦促登虹科技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自登虹科技其他原股东出具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后生效。

(六)赔偿

1、如转让双方中任意一方违约, 转让双方需对对方遭受或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受让方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未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则受让方除应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外,还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条款

1、本次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且光大富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时,上海多媒体《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解除。

2、终止的情形及终止后果

在交割前可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因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协议被终止。

如果本协议终止,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各方恢复至股权转让交易之前各自的状态。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决策系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而作出的。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光大富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时,上海多媒体对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

上海多媒体对信利光电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以及对光大富尊持有的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解除, 属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19 年度财务报表转回 2018 年因对信利光电、光大富尊就登虹科技的股权回购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1,776.52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59%。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虹软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海多媒体持有登虹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37.60%。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本次交易遭受任何损失,本次交易也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协议》存在交割前被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或因未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被终止的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登虹科技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陈汉	√
3.02	李曦	√
3.03	李国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0/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	《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陈汉	
3.02	李曦	
3.03	李国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期已届满 6 年, 即将换届选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以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连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修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司章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08 年 6 月来一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民政部福利彩票发行与管理中心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陈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李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生,本科。历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国际公关协会企业公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苏秦会副会长、17PR 平台"一起大学"资深讲师。

李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李国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州蕉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1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现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国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table>
<tr><th>原文</th><th>拟修订</th></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发起人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更为现名")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90%,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0%,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发起人名称</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额</th><th colspan="2">分期出资次数</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 rowspan="2">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td><td>货币</td><td>700 万元</td><td rowspan="2">2 次</td><td>第 1 次</td><td>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td></tr>
<tr><td>非货币</td><td>2,000 万元</td><td>第 2 次</td><td>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td></tr>
<tr><td>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货币</td><td>300 万元</td><td colspan="2"></td><td>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出资 300 万元</td></tr>
</table></td>
<td>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发起人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90%,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0%,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发起人名称</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额</th><th colspan="2">分期出资次数</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 rowspan="2">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td><td>货币</td><td>700 万元</td><td rowspan="2">2 次</td><td>第 1 次</td><td>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td></tr>
<tr><td>非货币</td><td>2,000 万元</td><td>第 2 次</td><td>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td></tr>
<tr><td>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货币</td><td>300 万元</td><td colspan="2"></td><td>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出资 300 万元</td></tr>
</table></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
<td>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td>
<td>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td></tr>
</table>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